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1、宣读《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大黄蜂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浙江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浙江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敏

注册资本：11,6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大黄蜂 94.21%的股权，浙江大黄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大黄蜂 5.79%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516.14	809,506.32
负债总额	735,343.05	742,542.77
资产净额	73,173.09	66,963.55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24.85	182,720.51
净利润	6,034.02	24,922.85

备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华铁大黄蜂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华铁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浙江大黄蜂其他股东愿意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其持有的浙江大黄蜂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系启用新的门牌号码所致，实际办公地点并未发生变更，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行权 7,747,709 股股票期权，除去已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的 24,3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9）），本次期权行权导致注册资本增加 7,723,409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391,942,0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885,980 股后的 1,384,056,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转增 553,622,438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本增加 561,345,847 股，公司股本由 1,387,572,307 股变更为 1,948,918,154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387,572,307 元变更为 1,948,918,154 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邮政编码：31001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邮政编码：3100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757.230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891.815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757.2307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891.8154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